

夏邑县孔庄乡人民政府夏邑县孔庄乡大靳庄村 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甲方：夏邑县孔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领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夏邑县孔庄乡人民政府夏邑县孔庄乡大靳庄村 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夏邑县孔庄乡人民政府夏邑县孔庄乡大靳庄村 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夏邑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壹万贰仟元
整（¥3112000.00元）；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2.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建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

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夏邑县孔庄乡人民政府 签订。

本合同在 2026年5月22日 签订。

九、付款方式

预付款数额及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7%，余 3% 为质保金，竣工一年后无息退还。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11400MA40MJWXXT

银行账号：2561 0078 8012 0000 107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华堡镇幸福里社区内

2026年5月24日